

花蓮縣114年度第1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時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

紀錄：鄭茗琦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號	追蹤事項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0102	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本縣113年執行成果。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方案之預期效益，表列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格式，提供分年執行目標及達成效益成果。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填報，並擇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已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效益表成冊，提請委員惠賜卓見。 2. 為整合本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之執行成效，擬將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指標納入本會議報告。自114年第2次會議起，將納入各局處工作報告。 	持續追蹤
1130201	請社會參與項目之業務單位，包含社區照顧及樂齡學習中心等有開設課程之單位，建立課程目標自我檢視表，讓各據點清楚檢視自身課程內容是否涵蓋生活安全、防詐騙等重點項目。除固定課程外，也可藉由新聞事件進行即時宣導，提高靈活性與時效性。	建立課程目標自我檢視表，定期追蹤各類課程主題開課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113年起，配合中央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於聯繫會議要求據點應針對路老師、防詐騙、防暴性平、生活資訊、家庭融合活動5大面向，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並建立追蹤表單，請各單位每月回復辦理成果。 ➢ 長青大學：輔導114年申請長青大學之21個單位將相 	解除列管

案號	追蹤事項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關課程納入課程計畫中，已辦理的主題包含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財產信託、道路安全等。</p> <p>2. 教育處-本處業於 111 年起依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要求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於課程規劃中納入「詐騙防治」、「居家安全」等主題；依會議決議加強要求各中心於詐騙防治議題之宣導，以強化高齡學員之風險辨識與自我保護意識。各中心均依計畫內容落實辦理，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檢附相關課程紀錄與照片佐證。</p> <p>3. 原住民行政處-【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活動辦理課程類別統計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文化健康站年度課程辦理時數計 208 小時，包含文化課程、健康促進議題、事故傷害防制、推廣傳統醫療保健、延緩老化失能活動及其他課程。東區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團隊年度課程內容多元，涵蓋主題詳如統計表。 ➤ 查核委員於年度查核期間，依據上述標準檢視各文健站課程執行情形，作為課 	

案號	追蹤事項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程安排與目標檢視之依據。</p> <p>➤ 即時性宣導辦理情形：</p> <p>1、各文健站除固定課程外，亦主動配合縣府各局處進行即時性宣導，涵蓋防火、防災、防詐騙等公共安全及社會關懷議題。</p> <p>2、114 年度已辦理反詐騙宣導共計 109 場次，並將相關成果資料彙整提供予政風處統整分析。</p>	
1130202	長者俱樂部，部分鄉鎮需求量大，評估是否編列預算擴點服務	請衛生局評估編列縣預算擴點服務。	<p>1.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本縣老年人口數現況，補助本縣成立 6 家銀髮健身俱樂部。</p> <p>2. 鼓勵輔導訓練縣內健身房業者，結合產業界就近提供各鄉鎮銀髮族運動健身的課程。</p>	持續追蹤
1130203	為瞭解本縣「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業務，落實老人居住安全，建請針對該事項進行報告。	請建設處針對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專案報告。	<p>1. 請建設處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p> <p>2. 本項業務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工作報告。</p>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針對衛生局長者健身俱樂部請持續評估需求及設置新站地點，或與健身相關產業合作將服務拓及各區；辦理示範點或以健身房合作，擴及不同群眾。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 林委員明禎：

1. 針對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建議與本縣牙醫師公會合作，提升牙醫是診所參與本計畫之意願。
2. 獨居老人議題為本國重要議題之一，為使獨居老人受到良好的照顧，可透過社區關懷服務發掘需要協助之獨居老人並通報縣府，以利提供服務。
3. 針對住宿型機構服務部分，建請衛政單位能定期針對入住機構之長者進行憂鬱篩檢。
4. 本縣文健站與社區關懷據點的部分，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共生社區概念，建議鼓勵各照顧據點積極推動。
5. 長者的社會參與與生活滿意度具有顯著關聯，目前高齡志工參與成長良好，但在學習面向如長青大學、樂齡課程等，仍需更深入分析。他建議未來應掌握各鄉鎮參與人數與使用情況，以了解實際有多少長者投入學習活動，藉此規劃更多元的學習管道與方式，進一步提升長者生活滿足感。

福利科黃科長玉絮回應：

1. 目前針對本計畫執行已密切與牙醫師公會合作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另執行率較低原因為中央核定114-117年較晚，致經費核銷延

後。另今年度起新增補助固定假牙裝置每顆4,000元，每人最多補助10顆。

2. 目前針對獨居老人數量低估部分，中央要求各縣市政府於五年內完成總清查，並與民政、長照服務等單位合作，建立通報機制。
3. 住宿型機構長者服務，將與衛生局合作進入機構進行篩檢。

行政科蘇專員意珊回應：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自112年起陸續補助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壽豐鄉志學老人會，以及今年度愛加倍關懷協會，中央另有補助牛犁社區。主要服務內容以據點合作共推、盤點在地資源，深化社區服務並配合中央要求融入科技素材辦理各項活動。

(二) 高委員慧娟：

1. 老人獨立倡導方案報告僅著重於關懷訪視，欠缺權益保障及心理、社會支持等面向的統計，建議補充相關服務人數與人次，以完整反映方案執行成效。

福利科黃科長玉絮回應：本方案志工計36位，服務對象達196人，簽約機構由原14家增至17家，服務內容涵蓋心理支持、社會支持、資訊提供與權益保障。志工每兩個月固定進入機構訪視，進行權益宣導並與長者互動，甚至參與機構活動規劃，成效佳；針對各項服務次數等相關數據如下。

服務項目	心理支持	社會支持	資訊提供	權益保障	回應服務
次數	22	22	3	17	22

2. 針對本縣長者文康活動館舍本縣，多集中於北區，建請考量本縣中南區活動。

行政科蘇專員意珊回應：為補足長者教育與關懷資源，透過長青大學、終身學習教室及行動學堂等方案，推展於中南區，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花蓮市及吉安鄉；另，行動學堂具機動性，各單位可申請辦理，深入偏鄉提供文康促進及宣導服務。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在館舍建置部分，因新建需長期規劃與充足經費，目前以行動方式補足不足。但課程內容仍須加以研究，應有別於一般社團活動，以展現特色與差異性。
2. 長者社會參與活動，包含據點設置、交通補助等應依需求規劃並依現況調整預算，避免資源排擠。
3. 針對社會處報告，應著重目標與未來規劃，而非僅呈現現況。例：據點覆蓋率從80%提升至90%，需明確規劃未來方向，並與相關單位合作落實，使委員了解未來縣府長者服務的方向。
4. 為確保獨居老人生活安全，對於列冊中獨居長者請確認其行動能力並建立主要陪伴者制度，確保緊急事件可即時回報與照顧，並完善相關資訊系統。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高委員慧娟：有關樂齡學習課程執行，各鄉鎮明顯分布不均，例如光復鄉舉辦175場，卓溪鄉僅4場，雖人口約為光復一半，但差距仍明顯。建議調整課程安排，增加卓溪等原鄉學習活動場次，以達資源公平與均衡分配。

(二) 張委員希文：樂齡學習中心建議針對每堂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了解長者對不同課程的偏好、需求與不滿意原因，而非僅量化呈現。並據此調整課程設計，提高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與長者參與滿意度。

(三) 林委員明禎：長者社會參與與生活滿意度有顯著關聯，除志工服務外，長青大學及銀髮樂活等學習活動亦能有效提升長者生活品質，建議將參與情形依鄉鎮區分並掌握人數，據以規劃更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資源配置。

(四) 李委員秀玉：教育處辦理的樂齡課程與社會處辦理的長青大學相異，而長青大學課程是否可參酌教育處課綱辦理？

社會處回應：今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要求長青大學針對多元課(含防詐騙、意定監護或高齡消費權益宣導)每年度至少辦理1小時，可增加時數以符合長者需求。

教育處回應：因中央核定較晚，致卓溪鄉課程較少，本處已持續加強執行；關於滿意度調查，現行以質性方式進行，包括餐食、課程與場地意見收集，較難以量化調查需求。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請教育處與社會處針對長者社會參與部分進行盤點與分析，包含長者個別參加的站、喜歡的課程、各站/鄉鎮開設之課程等，並協請教網中心協助設置平台或是APP。
2. 建請與村里長及跨局處合作，以提升服務使用。

三、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

- (一) 張委員希文：文健站提供許多工作機會，又55歲以上的原住民的這個長者的工作比例為何？近幾年觀察中老年再就業比例高，但礙於系統化使長者退居為被照顧者身分，同時失去了長者在文健站服務賦予文化傳承的功能，建議原民處針對55歲以上返回文健站服務之長者工作權益。
- (二) 林委員明禎：建請原民處針對文健站之數據統計分為長者服務人數以及照服員外展服務人數，以利檢視整體服務量能及涵蓋率。
- (三) 徐主任委員榛蔚：各鄉鎮(市)公所對文健站是否提供行政或是工作上督導協助？另經費部分是否包含行政事務費？

原民處回應：

- (一) 電腦與文書作業，對於年長照服員確實較吃力，目前鼓勵長者可運用AI工具輔助再由後端同仁協助修正，以減輕工作負擔。同時建議未來可加強導入相關系統或App，或由計畫負責人、工作人員分擔部分行政工作，避免過度集中於年長照服員身上。

(二) 文健站之工作人員統計數據：

職稱	55歲以下	55歲以上	總計
照顧服務員	226	75	301
計畫負責人	47	39	86
兩者兼任	14	7	21
合計	287	121	408

(三) 有關於站內人數跟站外人數部分，為原民會系統數據：

服務內容		服務量	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站內服務	生理量測		181,870	89,904	271,774
	預防延緩失能		193,160	93,976	287,136
	共餐		181,870	89,904	271,774
外展服務	電話問安		35,070	15,926	50,996
	關懷訪視		23,673	12,618	36,291
	轉介服務		565	311	876
	送餐		9,290	8,303	17,593
總計			625,498	310,942	936,440

(四) 中央補助每一鄉鎮公所10萬元整行政事務費，工作內容包含訪視、提供場地、成果展等活動；辦理相關業務時，亦有本府同仁共同訪視。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請依委員建議方式分別呈現服務量(站外/站內)。
2. 針對55歲以上長者返回文健站/部落就業與服務族人，卻因行政文書之限制而轉為被照顧者進行分析與問題解決。
3. 請於中央相關會議中提議除撥付經費外可增加督導人力，另針對文健站空間設置及室內場地組金、水電補助等費用，亦請同步爭取以優化本縣文健站服務。

四、警察局工作報告：

- (一) 高委員慧娟：針對交通安全部分，本縣長者是否知悉電動代步車等同行人且無須佩戴安全帽？另，夜間行動安全部分建請宣導反光設備以提升長者安全。

警察局回應：針對高齡者騎乘電動代步車部分本局已加強宣導，另參酌委員建議購置反光設備/物品作為宣導品。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請善用警察之友、警察志工協助宣導詐騙，另針對經濟安全、關懷部分請連結鄉鎮公所及本府社會處資源，以提升資訊完整性。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

- (一) 張委員希文：原鄉地區毒品問題嚴重，除憂鬱症防治外，也希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在長輩心理健康與毒品防制宣導方面發揮更大角色。
- 建議除現行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外，應加強針對長者族群的反毒教育與

支持措施。

主席裁示與決議：請衛生局再優化工作報告並於1個月內陳核縣長辦公室。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與決議：斜坡道、人行道等請與鄉鎮公所整合，提升整體計畫效益。

七、消防局工作報告：

1. 善用志工人力擴及13鄉鎮宣導服務，並針對發生意外地區之文健站、據點或福氣站等照顧據點進行加強宣導，又宣導場次、地點等請與社會處、原民處等社會參與辦理單位合作勾稽，避免資源重複。
2. 以鄉鎮為單位呈現宣導場次。

主席建議與裁示：

請各局處針對各項政策措施提出目標設定、預估經費增減、人力配置等，於2個月內提出方案。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2時10時。